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841,785	3.36
3	中国人寿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1.52
4	荷兰资产管理公司-荷兰盈新兴市场股票基金	6,529,188	1.1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057,394	1.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9,013	0.93
7	华夏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5,202,609	0.93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5,085,536	0.9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8,895	0.83
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7,469	0.8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4.6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841,785	3.37
3	中国人寿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1.52
4	荷兰资产管理公司-荷兰盈新兴市场股票基金	6,529,188	1.17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057,394	1.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9,013	0.93
7	华夏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5,202,609	0.93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5,085,536	0.9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8,895	0.83
1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7,469	0.83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6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 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6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8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减持,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

为。除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上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